**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本工程为军屯镇深水社区道路改造工程，位于新都区军屯镇深水社区。主要内容包括：路床整型、混凝土路面浇筑、管道铺设等。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共一个包件。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

### 二、质量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符合或优于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

2、供应商的施工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提供的施工材料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且施工材料须使用优质材料。

3、质保期：根据工程类型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技术文件要求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且有造价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出具工程量清单报价的造价人员如非投标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供应商还需提供与造价人员所在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委托本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复印件）

### 四、商务要求

★1、工期：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发出开工令后**30**日历天内完工,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具体付款方式及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施工完成并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验收金额的100%。履约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验收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验收办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号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